

安徽生物工程学校

2021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内容

一、认定工种：

表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5、4、3
2	动物疫病防治员		5、4、3
3	动物疫病检疫检验员		5、4、3
4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5、4、3
5		粮油质量检验员	5、4、3
6		食品检验员	5、4、3
7	农作物植保员		5、4、3
8	农业技术员	农作物种植技术员	5、4、3
9		园艺生产技术员	5、4、3
10		畜牧技术员	5、4、3
11		水产技术员	5、4、3
12		农机技术员	5、4、3
13		肥料配方师	3
14		饲料配方师	4、3

15	沼气工		5、4、3
----	-----	--	-------

二、认定方式

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二级、一级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三、报名与认定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4月1日-11月30日。

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四、申报条件

1、农业技术员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其中饲料配方师为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1年）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

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高中毕业或相当同等学历。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水产养殖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年（含1年）以上。

(2) 水产养殖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

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动物疫病防治员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 1 年）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4、动物检疫检验员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 1 年）以上。

(2) 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或畜牧

兽医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或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

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畜牧兽医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5、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 1 年）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

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4年（含）以上。

6、农作物植保员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1年（含1年）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7、沼气工

普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 1 年）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农学类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五、报名费用

表 2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认定等级	理论考试费 (每人每科)	论文答 辩费	职业资格 证书工本费	职业技能 操作认定费	合 计
初级工 (5 级)	30	0	15	100	145
中级工 (4 级)	30	0	15	130	175
高级工 (3 级)	30	0	15	190	235
技师 (2 级)	30	40	15	220	305
高级技师 (1 级)	30	40	15	240	325

安徽生物工程学校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表 3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现有资格证书等级	等级: 编号:				从事本职业工作时间 (年 月)		
报考职业类型				报考职业认定等级			
考生来源				是否农业户口		电话	
工作单位						补考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学习简历							
<p>以上本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年 月 日</p>							
认定站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省认定中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表 4 职业技能认定考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电话			
通讯地址							
原证书等级		授证单位				授证时间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专业工龄	
参加过何种职业培训(教育)						毕(结)业时间	
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站资格审核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总分	
各项实得分	项目	理论知识考试			技能考核		
	分数						
考评员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